

编号：【】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

甲方：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4
第二条 增资方案	5
第三条 增资款的缴付	6
第四条 增资的审批与登记	7
第五条 过渡期间	8
第六条 增资完成后的权益归属、利润分配及债权债务处置	9
第七条 公司运营和管理	9
第八条 声明与保证	11
第九条 税费及相关费用承担	12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3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3
第十二条 保密	14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4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
第十五条 通知及送达	15
第十六条 协议的生效	16
第十七条 其他	16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济南市高新区签署。

甲方（新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坚

住所：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2102-2103 室

通讯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南路 688 号中国重汽未来科技大厦

联系人：高天超

电话：13963610568

乙方（原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满慎刚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南路 688 号中国重汽未来科技大厦

通讯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南路 688 号中国重汽未来科技大厦

联系人：邹常青

电话：1590536023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常海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联系人：张赞

电话：19157583136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强

住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 17 号

通讯地址：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 17 号

联系人：温涛

电话：1985367816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会胜

住所：济宁市高新区 327 国道 58 号

通讯地址：山东济宁 327 国道 58 号山推国际事业园办公大楼 508 室

联系人：张峰

电话：15853169776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泉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与枣园南路交汇处西北角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29 号法士特东一门

联系人：赵玉祥

电话：13571816677

丙方（标的企业）：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华奥路 777 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一

层和二层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 777 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

联系人：马晓薇

电话：18560115662

鉴于：

1.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订日，丙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

2.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为乙方）系丙方股东，其中，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实缴出资人民币 6 亿元，截至本协议签订日，持有丙方 37.5 %的股权；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实缴出资 5 亿元（含 1000 万美元），截至本协议签订日，持有丙方 31.25%的股权；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实缴出资人民币 2 亿元，截至本协议签订日，持有丙方 12.50%的股权；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实缴出资人民币 2 亿元，截至本协议签订日，持有丙方 12.50%的股权；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实缴出资人民币 1 亿元，截至本协议签订日，持有丙方 6.25%的股权；五方股东合计持有丙方 100.00% 股权。

3.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丙方经评估备案价值为 3,857,274,309.87 元，因丙方于 2024 年 9 月底向乙方分红共计 195,815,289 元，扣除分红款并增加预计过渡期权益 55,662,028.66 元后，此次增资扩股依据的丙方价值为 3,717,121,049.53 元。甲方、乙方拟依据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及条件对丙方实施增资扩股共计人民币 557,568 万元。甲方增资人民币 348,480 万元，其中 150,000 万元计入丙方注册资本，剩余 198,480 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乙方增资人民币 209,088 万元，其中 90,000 万元计入丙方注册资本，剩余 119,088 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将丙方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6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各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乙方对丙方增资扩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本协议中除另有约定外，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协议：指《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1.2 协议各方：指本协议的甲方、乙方及丙方。

1.3 审计报告：为本次增资扩股目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潍坊分所对目标公司财务资料进行全面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和信专字（2024）第 050107 号），审计基准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

1.4 评估报告：为本次增资扩股目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告编号：鲁正信评报字（2024）第 Z12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

1.5 增资：指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之对丙方实施增资扩股事宜。

1.6 增资款：指甲方、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向丙方缴付的认缴丙方新增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金的资金。

1.7 增资完成日：指本协议项下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丙方取得登记机关重新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

1.8 过渡期间：指审计评估基准日至增资完成日。

1.9 或有负债：指增资完成日之前产生的、协议各方未能知晓或乙方、丙方未向甲方披露的应当由丙方承担的债务；或者是在增资完成日之后实际发生的、因增资完成日之前的事由导致丙方实际承担的债务。

1.10 有权审批机关：指就本协议项下增资事项具有审批权的政府部门或其派出机构。

1.11 登记机关：指主管本协议项下增资工商变更与备案登记事宜的市场监管机关。

1.12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条 增资方案

2.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丙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由甲方、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现金方式认缴。甲方认缴总金额共计人民币348,480万元，其中150,000万元计入丙方注册资本，剩余198,480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乙方增资人民币209,088万元，其中90,000万元计入丙方注册资本，剩余119,088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

2.2 乙方合计增资人民币209,088万元：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总金额共计人民币78,408万元，其中33,750万元计入丙方注册资本，剩余44,658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总金额共计人民币65,340万元，其中28,125万元计入丙方注册资本，剩余37,215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总金额共计人民币26,136万元，其中11,250万元计入丙方注册资本，剩余14,886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总金额共计人民币26,136万元，其中11,250万元计入丙方注册资本，剩余14,886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总金额共计人民币13,068万元，其中5,625万元计入丙方注册资本，剩余7,443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增资后乙方合计持有重工财司62.5%股权。

2.3 增资完成后，丙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	37.50%	货币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3,750.00	23.4375%	货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8,125.00	19.53125%	货币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31,250.00	7.8125%	货币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1,250.00	7.8125%	货币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5,625.00	3.90625%	货币
合计	400,000.00	100%	——

第三条 增资款的缴付

3.1 甲方、乙方应于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之所有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丙方以下增资款账户缴付本协议第 2.1、2.2 条约定的各笔增资款。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

账户名称：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账 号：1602023109200148053

3.2 甲方、乙方缴付各笔增资款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全部成就，且持续保持成就之法律或事实状态为先决条件，除非甲方、乙方以书面方式明示放弃本条所列之相关条件：

3.2.1 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事项已获得甲方、乙方、丙方共同实际控制母公司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如须），取得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审批机关签发的同意增资的批复，并且前述有权审批机关之批准对本协议约定之条款没有做出实质性变更；

3.2.2 协议各方已经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其他文件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各方股东、股东会、董事会等）；

3.2.3 与本次增资有关的法律文件签署后，丙方未发生任何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同第 5.1 条表述）；

3.2.4 乙方、丙方已经完全并适时地履行了其在本协议以及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其他文件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真实、合法、有效；

3.2.5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a)任何政府部门均没有对丙方有任何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重大行政处罚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被行政机关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等) 或程序, 足以限制或禁止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该等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的完成; 且(b)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订可能使本协议的完成变成非法或违法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3.2.6 协议各方一致认为需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增资的审批与登记

4.1 丙方负责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审批与登记手续, 甲方、乙方根据丙方出具的文件清单配合向丙方提交审批登记过程中必须由甲方、乙方签署提供的文件、资料。

4.2 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乙方提供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审批所必须由甲方、乙方签署提供的资料清单, 甲方、乙方应在丙方提供清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向丙方提交清单所列文件、资料。甲方、乙方向丙方增资款账户足额缴纳增资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丙方负责完成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审批申报工作 (以有权审批机关受理作为甲方、乙方完成申报的标准)。丙方应于申报完成之次日, 向甲方及乙方提供有权审批机关出具的受理申报证明文件 (如有)。

4.3 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出具完成工商变更与备案登记必须由甲方、乙方签署提供的资料清单, 甲方、乙方在丙方提供清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提供相应资料。

4.4 丙方应于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审批文件之日起5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工商变更与备案登记手续。丙方应于申请工商变更与备案登记之次日, 向甲方、乙方提供登记机关出具的受理申报证明文件 (如有)。

4.5 如果有权审批机关或登记机关对甲方、乙方所提交的文件资料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或要求甲方、乙方补充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甲方、乙方应自收到丙方的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有权审批机关或登记机关的要求完成对相关文件资料的修改或补充并提交给丙方。如果有权审批机关或登记机关提出的修改及补充不是必须由甲方、乙方签署提供的，则由丙方负责完成。

4.6 自增资完成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当向甲方、乙方出具确认缴付增资款并加盖丙方公章的出资证明原件以及经过更新并加盖丙方公章的股东名册复印件。

第五条 过渡期间

5.1 丙方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间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外，丙方不得发生下列任何行为：

5.1.1 在正常经营范围外提前偿还债务或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

5.1.2 处置任何固定资产或同意固定资产被处理或收购，放弃对公司任何资产的掌管，或发生正常经营范围外的交易并产生债务、责任；

5.1.3 单笔交易金额或累计交易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人民币【38,468】万元的任何开支或者购买任何有形或者无形资产（包括对任何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或资产投资）；

5.1.4 在正常经营业务外，未经甲方同意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担保，或以公司财产、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权益；

5.1.5 在正常经营业务外，修改任何已有的合同或协议；

5.1.6 通过任何股东会或董事会讨论的常规事项以外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但为履行本协议而形成的决议除外；

5.1.7 修订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公司章程，但为履行本协议而形成的决定或决议除

外；

5.1.8 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给予任何第三人可认购或拥有其注册资本或股权的期权、认股权、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其他类似权利，但为履行本协议而形成的决定或决议除外；

5.1.9 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环境恶化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公司资产、抽调公司资金、增加公司负债等重大或非常规事项；

5.1.10 从事其他任何可能导致公司发生重大交易和变更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安排等；

5.1.11 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

5.2 过渡期间内，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或非正常经营性减少截至本协议签订日丙方的所有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但丙方于2024年9月底向乙方已分红195,815,289元人民币事项除外。

第六条 增资完成后的权益归属、利润分配及债权债务处置

6.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本次增资扩股且丙方将甲方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甲方即成为丙方股东，依据《公司法》和丙方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6.2 本次增资不涉及资产及债务的剥离，丙方的资产及负债不受本次增资的影响，丙方仍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享有和承担其全部的资产及债务，并继续履行以其名义所签署的合同、协议等。

6.3 丙方保证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债务、或有负债或其他可能导致丙方遭受损失的事项。如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因该等事项的存在而受到损失的，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公司运营和管理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的运营和管理如下：

7.1 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讨论决定公司一切重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整体利润分配以及《公司法》规定股东会享有的职权。

7.2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时，任意一家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不含）以上的董事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7.3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董事长临时指定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7.4 股东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 (1)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2)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 (3) 修改公司章程。

7.5 公司设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股东代表董事8名。股东代表董事拟由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派2名、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委派2名、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委派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7.6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机制。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公司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7.7 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由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1 名、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委派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7.8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八条 声明与保证

8.1 甲方声明并保证如下：

8.1.1 甲方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订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8.1.2 甲方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或许可。

8.1.3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甲方的内部规定或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条例、承诺、协议等所应承担的权利及义务相冲突。

8.1.4 甲方提供给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严重误导性及重大遗漏事项。

8.1.5 甲方的增资价款资金来源合法。

8.2 乙方声明并保证如下：

8.2.1 乙方具备签订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8.2.2 乙方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或许可。

8.2.3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条例、承诺、协议等所应承担的权利及义务相冲突。

8.2.4 乙方提供给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严重误导性及重大遗漏事项。

8.2.5 乙方承诺不抽回对丙方的股权投资，除丙方章程约定外，不强迫丙方进行利润分配，但丙方于2024年9月底向乙方已分红195,815,289元事项除外。

8.2.6 就本次增资，乙方承诺放弃对甲方增资份额的优先认购权。

8.3 丙方声明并保证如下：

8.3.1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丙方拥有或持有从事目前业务以及本次增资完成后拟定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许可和授权等，该等资产独立完整且不存在现时及潜在的权属纠纷，该等许可和授权均合法且在有效期内。

8.3.2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丙方在其核准登记的营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没有其他未经披露的经营事项，没有未经披露的子公司或分公司。

8.3.3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除已经披露给甲方的有关丙方的负债、义务、责任、或有负债外，丙方不存在其他的任何负债、对外担保、义务、责任、或有负债；丙方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丙方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丙方按通常的商业惯例并依据合同条款履行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违约行为，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丙方向合同相对方承担重大违约责任及/或重大赔偿责任的情形。

8.3.4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除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丙方的资产或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相关资产或权益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等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形。

8.3.5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丙方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丙方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和政府补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偷税、漏税的行为，未发生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8.3.6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丙方股权未设定质押、抵押、担保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现时及潜在的权属纠纷。

8.3.7 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丙方不存在正在审理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正在执行的涉诉案件；不存在因劳动保障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因违规经营，而被市场监管、税务、劳动等行政管理机关立案调查，并可能被给予的行政处罚（本次增资扩股重工财司尽调报告中已披露的除外）；不存在依国家及地方法规应

缴纳但尚未缴纳或拖欠的各项税款、费用、规费、罚款等。

第九条 税费及相关费用承担

9.1 本次增资涉及的各项税收，由协议各方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自行承担。

9.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文件的谈判、起草、签署和执行的有关费用，有关本次增资涉及的审批、验资、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丙方承担。

9.3 除不可抗力外，如本次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完成本次增资，丙方应承担甲方所发生的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全部法律、财务费用和其他开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声明与保证或承诺事项的，均构成违约，均须依本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10.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声明与保证或承诺事项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逾期不能纠正的，或者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导致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及/或不能实现协议之目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0.3 本协议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的，且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以及经本协议各方同意的其他直接影响本协议履行的事件。

11.2 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在违约行为之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不免

除该方违约责任。

11.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11.4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11.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对于本协议已经履行的部分，本协议各方应协商谋求合理公正的解决，并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减少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本协议各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与本次增资扩股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实物、电子等形式的各类财务资料、资产和债权债务清单、人员信息、组织结构、各类协议、交易方案、交易过程、谈判内容、本协议各项条款等信息资料以及各方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不得将该等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本协议外的其他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媒体宣布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等情况。

12.2 因法律法规的规定、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要求、各方专业服务机构的工作需要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信息的，不被视为泄漏保密信息。

12.3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12.4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3.1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变更，须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13.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

13.2.1 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13.2.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 个月并预计无法消除，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13.2.3 因一方违约，经守约方催告，在催告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不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3.2.4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违约方依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 向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贰) 向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济南）申请仲裁，按照申请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叁) 其他方式： / 。

14.3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协议各方均应履行。

14.4 本条的效力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第十五条 通知及送达

15.1 各方在本协议首页列明的联系方式为各方同意的通讯地址。各方按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以专人送达、邮政专递，就本协议规定的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被通知方。

15.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以中文写成并可由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由专人递送的，递交日；

(2) 由邮政专递递送的，收据所示日，无收据的，以特快专递寄出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5.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协议各方取得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全部必要的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后生效（包括但不限于各方股东会、董事会、省国资委批复等）。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可由协议各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协议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17.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无效，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17.4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得用于任何旨在影响本协议权利义务内容的其他解释。

17.5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其余【壹】份用于办理本协议项下所涉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邵传东' (Shao Chuandong).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常海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谢峰" (Xie Feng).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